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以现场召开方式进行，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王滨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同意对以下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67,431.21 元及 82,156.61 元；对深圳景光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49,866.59 元；公司本部对江西绚丽线业有限公司提取坏账准备 309.16 万元；

二、《关于消除公司财务报告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及财会函[2008]60 号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 2008 年度财务报告时，消除前期报告附注中有关国内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按有关规定调整后，公司财务报告中无国内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

三、《关于通过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四、《关于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212,891.0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992,557.3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3,197,097.5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按 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4,319,709.75 元，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5,12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派现金 12,256,200 元，

其余未分配利润 26,621,187.78 元结转下一年度；

五、《关于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决议》；

六、《关于通过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七、《关于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决议》；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 42 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等费用）；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为“（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可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现修改为：“（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十、《关于从市场减持深中冠股份的议案》：授权经营层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减持深中冠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

十一、《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详见公司 2009-6 号公告）。

以上第三、四、六、八、九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